

2019 銘傳大學金門海上樂園龍舟邀請賽競賽規則

- 一、參加競賽人數規定採 4 對槳，每隊限報職員 2 人（領隊、教練兼管理各 1 人）、選手 12 人（槳手 8 人、舵手 1 人、鼓手 1 人、替補 2 人）。
- 二、各隊比賽之龍舟由大會提供，各隊不得提出採用與該組不同規格龍舟之要求，比賽之划槳必須使用大會統一提供之划槳，違者不予計算成績。
- 三、各隊槳手一律用坐姿划槳，違者判該隊輸一場，坐姿勢之判定以槳手划槳時應面向船首，雙腳較臀部距船首為近，且臀部不離開座位為準，是否違規由大會檢查員判定。
- 四、舵手視同隊員之一，由各隊自行負責，可免註冊。
- 五、各競賽隊應於競賽時間前 20 分鐘前至檢錄處接受檢錄，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- 六、每場比賽實際與賽人數，除舵手不可缺額外，各隊第 1 場次比賽 4 對槳不得缺席，違者判該隊輸 1 場。
- 七、各競賽隊員應隨身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查檢。
- 八、終航判定以龍舟最前緣抵達終點線認定，並以終點裁判判決為準。
- 九、當終點裁判用肉眼無法分辨勝負時，或遇有爭議，經法定程序向大會提出申訴時，則以大會之錄影為判定之依據。
- 十、競賽中若發現冒名頂替者或經他隊當場檢舉經查屬實者，判該隊輸 1 場。
- 十一、參賽隊員不得攜帶尖銳物或足以損壞龍舟之器具參賽，違者判該隊輸 1 場。
- 十二、凡有故意丟棄破壞競賽器材或打翻龍舟情事者，一律取消比賽資格，並負賠償之責。
- 十三、各隊每場競賽從開始到結束止，龍舟不得靠岸換人或補人，

違者判該隊輸 1 場。

十四、龍舟出發前各隊應檢查木槳與器材有無損壞，若有損壞立即更換，比賽進行中若有破槳、斷槳情形仍應繼續比賽，成績有效不得要求重賽。

十五、發令後，舵手不得以舵或身體任何部分推撐浮台，違者判該隊輸 1 場。

十六、比賽進行中若發生與賽隊員掉落水中及進行後於龍舟未返回起點前，與賽隊員掉落水中，則判該隊輸 1 場。

十七、與賽各隊一經棄權，即不得再參加以後賽次的比賽。比賽進行中，參賽船隻，發生方向失控或影響他隊比賽進行者，判該隊失格，取銷該隊參賽資格，其他隊伍重新比賽，惟明顯不影響他隊比賽進行或成績判定時，其他隊伍無需重新比賽。

十八、各隊每場競賽從開始到結束止，龍舟不得跨越自己本隊水道，違者判該隊輸 1 場。

十九、比賽未規範事項依最新龍舟賽規則精神由大會審酌全權辦理。